

阜平县卫生健康局行政给付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权力子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阜平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论证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并给予相应奖励扶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阜平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论证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并给予相应奖励扶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	行政给付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阜平县卫生健康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 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4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因接种第二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国家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	1. 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补偿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 3. 执行阶段责任：按《河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工作方案（试行）》内容要求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阜平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1. 受理责任（基层卫生健康股、疾病预防控制股）：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基层卫生健康股、疾病预防控制股）：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监管责任（基层卫生健康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